# 查缉现行反革命分子余洪信

# 通　　缉　　令

（第　二　号）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公安机关军管会：

现行反革命分子余洪信，于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凌晨二时许，行凶杀人后，畏罪潜逃。

余犯现年四十七岁，男，身高约1.8米，身体肥胖，留短发，黑红长圆脸，肉泡眼皮，厚嘴唇；头顶稍后有拇指大的一块伤疤没头发（内有弹片），左右上眼皮留有做倒睫手术的伤疤，但不明显；上门牙中间镶有白色塑料牙缝；喉头下方偏右有子弹伤疤；右或左鬓角下有不明显的伤疤；右肩有伤疤，比左肩低。余犯操河北省武强县口音。潜逃时，着旧草绿色单军衣一身，戴一号新军帽，佩戴领章、帽徽（注意余犯化装），内着天蓝色府绸衬衣，驼色毛背心，浅鱼肚白色秋裤，穿黑色松紧口四眼鞋和驼色尼龙袜。携带“54”式手枪两支（枪号：后三码360、639），子弹若干发，以及电镀钢笔式手电。会开汽车、摩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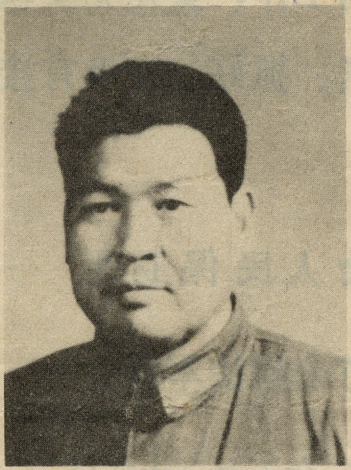

各单位接此通缉令后，立即传达到所有工人、贫下中农、干部、职工、学生、居民及解放军指战员，并熟悉其特征。在车站、码头、边防口岸等地布置查找，发现后将其拘留，严防行凶、自杀、逃跑。并速告我部。

查缉余犯的各项具体措施，必须保证落实，各边防口岸必须严密控制，严防外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九日